

2023 年洛川苹果高质量发展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移动烟雾桶)
项目(第二标段)采购合同

采购方：洛川县苹果产业管理局

供货方：洛川臻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洛川苹果高质量发展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移动烟雾桶)项目(项目编号：ZYJY-【2023】JT0644.2B1)，在洛川县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了公开招标，洛川县苹果局(以下简称采购方)确定洛川臻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供货方)为第二标段中标单位，采购方接受了供货方以价格 646500 元(大写：陆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根据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原则，现签订以下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内容

供货方必须在承诺期限内提供移动烟雾桶 5000 个(移动烟雾桶技术质量参数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的标准。若供货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每个 129.3 元，共 646500 元(大写：陆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包括产品供应费、运杂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交货地点及方式

供货方按采购方的要求将移动烟雾桶送到指定的地点。

四、交货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历内供货完毕。

五、付款方式

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分期（2023年12月30日前支付40%资金，2024年12月30日前支付剩余60%资金）结清货款，且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正式税票给甲方。

六、运输方式及费用

1、运输方式由供货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采购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自行承担。

2、供货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货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七、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期产品供应至终验合格。

2、供货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并无条件接受采购方随机抽查货物。

3、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采购方提出



书面文件告知供货方，供货方应在一个月内免费更换相关货物。

4、如果供货方收到告知文件后，没有及时修补缺陷更换货物，采购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货方承担，采购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货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八、验收标准及方法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规格、数量进行查验，待供货结束后，由采购人适时组织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九、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供货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货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或诉讼法律解决。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采购方、供货方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乙双方分别执一份，监督机构备案壹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洛川县苹果产业管理局办公室。

 采购方名称(章) 单位地址: 陕西省洛川县府前街 00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11—3622842 开户银行: 帐号: 2023 年 7 月 21 日	 供货方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19117637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川支行 帐号: 61050110292400000249 2023 年 7 月 21 日	签(公)证意见:  签(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	--	--

